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年4月7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桃園地檢署偵辦被告翁仁賢於除夕圍爐夜，放火燒死父母及親友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並建請法院量處極刑，說明如下：

壹、 偵查結果：

- 一、 被告翁仁賢於105年2月7日除夕夜，在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360巷200號之自宅，趁父母及親友共16人團聚吃年夜飯時，預謀殺害前揭之人，嗣後放火燒死父母及親友6人、燒傷親人4人一案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2條第1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、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、第271條第2項及第1項之殺人未遂、第173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罪嫌，提起公訴後，於今日將在押之被告移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接受審理。
- 二、 起訴書建請法院審酌被告以泯滅人性之極端殘忍手段，放火燒死至親，並殃及無辜親友，險陷滅門慘禍，更奪其三兄翁○君一雙子女之生命，以及造成翁○君妻子黃○玳遭受嚴重燒傷折磨，翁○君身受大悲，老無所恃，何其慘痛，惟被告犯後竟毫無悔意，仍怨天尤人，足見已無教化可能，請求量處極刑，以昭炯戒。

貳、起訴之犯罪事實：

- 一、翁仁賢係翁○凱、翁魏○霞之五子，為翁○焜、翁○忠(案發前已歿)、翁○君、翁○平之胞弟，為施○卿(翁○焜之妻)、陳○梅(翁○忠之妻)、黃○玳(翁○君之妻)之小叔，與翁○婷(翁○焜、施○卿之女)、翁○騏、翁○濬、翁○涵(均為翁○忠、陳○梅之子女)、張○滿(翁○騏之妻)、翁○霆、翁○薇(均為翁○君、黃○玳之子女)係叔姪關係，其等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、第4款規定之家庭成員(詳附圖)。
- 二、翁仁賢與父母翁○凱、翁魏○霞及四兄翁○平同住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360巷200號之自宅(該處為三合院，正廳及右廂為1層磚造結構建物，左廂改建為2層鋼筋混凝土結構建物，專供住宅使用，翁仁賢住在左廂2樓房間)，與父母及兄長相處不睦，自認長期遭受欺凌壓抑，遷怒兄嫂、姪輩，遂萌滅門惡念，於105年2月6日晚間10時18分許，騎乘車號F65-763號普通重型機車攜帶20公升容量之汽油桶，前往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366號「北基加油站」，購買92無鉛汽油注滿汽油桶後，載回上址自宅2樓房間內藏放，再以寶特瓶、牛奶罐等容器分裝，預備於翌(7)日除夕當晚，趁兄嫂、姪輩返家團圓之際，以對屋外停放車輛及屋內餐廳人員潑灑汽油放火之方式，殺害全家人。
- 三、翁仁賢於除夕當晚7時許，見兄嫂翁○焜、翁○君、施○卿、陳○梅、黃○玳及姪輩翁○婷、翁○騏、張○滿、翁○濬、翁○涵、翁○霆、翁○薇等人均已返回，並在自宅左廂1樓餐廳，與翁○凱、翁魏○霞、

翁○平、翁○凱之看護程○津吃年夜飯時，竟基於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、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、殺人之犯意，先自其2樓房間取出以寶特瓶、牛奶罐等容器分裝之92無鉛汽油，下樓朝屋外停放之車號3775-QW號、9105-XL號自用小客車潑灑，再返回2樓房間拿取其他分裝汽油之容器。此際，在餐廳之翁○焜、翁○君、翁○平、翁○騏、翁○濬、翁○涵嗅及空氣中瀰漫汽油味，查覺有異，紛紛起身前往屋外查看，翁仁賢隨即持分裝汽油之容器自2樓而下，將大量汽油潑灑在上址左廂1樓樓梯口，並朝餐廳內之人員潑灑，且取出打火機點燃報紙引火，造成上址左廂1樓及餐廳瞬間陷入火海，終因火勢劇烈而燒燬，並致：

1. 翁○凱、翁魏○霞、翁○霆、程○津、張○滿均因走避不及，慘遭烈焰吞噬，5人全身燒傷2-4級以上達100%，局部肌肉、骨骼炭化、胸、肺臟及腹部腸道裸露，全因熱休克當場死亡。翁○薇雖逃出火場，惟全身受有約90%2至3度燒傷等傷害，經緊急送醫救治後，仍因全身約90%2至3級燒傷，於105年2月8日晚間9時許，因急性腎衰竭併敗血性休克死亡（以上6人）。
2. 施○卿、黃○玗雖受火焚，仍能逃出。其中，施○卿受有頭部、背部，胸部，雙手及雙腳2~3度燒燙佔體表面積35%之傷害。黃○玗受有吸入性灼傷、燒燙傷3度15%體表面積之傷害。翁○平見屋內火勢猛烈，旋持滅火器衝入火場救火，過程中，因跌倒致頭部及雙手均受有佔體表面積15%之2至3度燒燙傷。翁○騏則以雙手為奔逃而出之翁○薇撲滅

火勢時受有雙手2度燒燙，約佔全體表面積4%燒燙傷（以上4人）。

3. 另即時逃出之翁○焜、陳○梅、翁○君、翁○婷、翁○濬、翁○涵均未受傷（以上6人）。

四、翁仁賢放火後欲逃離時，為自外進入1樓屋內之翁○濬碰見，雙方發生扭打，翁仁賢並持開山刀(已丟棄)砍殺翁○濬未果，旋即騎乘前揭普通重型機車逃逸，迄105年2月12日上午10時35分許，在桃園市大溪區台7線51.7公里處，為警拘提到案。

參、起訴之所犯法條及罪名：

一、被告翁仁賢放火燒死父母翁○凱、翁魏○霞部分，係犯刑法第272條第1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（2罪）。

二、被告放火燒死親友翁○霆、程○津、張○滿、翁○薇部分，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（4罪）。

三、被告放火燒傷施○卿、黃○玗、翁○平、翁○騏及未燒傷翁○焜、陳○梅、翁○君、翁○婷、翁○濬（含遭砍殺未果部分）、翁○涵部分，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及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（10罪）。

四、被告放火燒燬住宅部分，係犯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嫌（1罪）。

五、被告1行為觸犯上開17個罪名，為刑法之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應從一重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論處。

附圖

